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  
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第十五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作出的决定而设立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小组”，于1983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五次正式会议。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决定，规定了新的职权后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2. 特设小组宣布开会后，首先向自1976年直至1982年11月去世前一直担任该小组主席的瑞典的乌尔夫·埃里克松博士致敬。在这些年期间，他以高超的艺术和献身精神指导小组工作。特设小组取得的重大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必须归功于埃里克松博士的领导。

3.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以及提出要求的非成员国开放。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他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根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和挪威等国提出的要求，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前发出的邀请，这些非委员会成员国的科学专家们参加了本届会议。

5.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6.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其主席给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的信，要求世界气象组织采取措施，做出必要的安排，使特设工作小组能够为了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在定期的基础上，继续使用全球电信系统(GTS)传播地震资料。(参考：1982年8月26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73号工作文件)。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通知特设工作小组说，世界气象组织基本系统委员会在其1983年1月31日至2月11日

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建议。这份建议将于1983年5/6月提交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及执行委员会批准。

7. 根据特设工作小组的目前职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专家们提出了同本小组工作有关的国家调查情报。

8. 特设小组在其第十次会议期间同意设立五个研究小组，以便对有关这一工作的各领域的国家调查和合作研究获得的经验进行适当的汇编、总结和评估。这些准许自由参加的研究小组各研究一个具体问题，并各有一名召集人或一名共同召集人领导，人员如下：

(1) 地震站台和地震站网：

巴沙姆博士（加拿大）、施奈德博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 有待定期交换的资料（一级资料）：

哈杰斯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瓦涅克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3)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电传通信系统交换一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麦格雷戈博士（澳大利亚）、市川博士（日本）

(4) 交换二级资料的格式和程序：

胡塞比博士（挪威）、克里斯多斯科夫博士（保加利亚）

(5) 国际资料中心拟采用的程序：

以色列森博士（瑞典）、阿莱温博士（美国）

9. 特设小组讨论了科学秘书根据各研究小组召集人草拟的各章节草案而加以编写的特设小组第三份报告草案。第三份报告的内容将与裁军谈判委员会为特设小组当前任务规定的职权范围相一致。

10. 有些专家提到，特设小组收到一项提案，建议在世界气象组织完成了定期发送地震数据的安排后（1983年12月1日）利用WMO/GTS进行关于交换和分析一级资料的新试验。其它专家指出，由于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尚未做出有关决定，审议该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并且指出，对这类提案本身也应进行充分的审议。

11. 至今审议的国家调查被看作是与进一步发展所设想的全球系统的科技方面有关的，并与进一步为该系统的实验性试验制订指示有关的。

12. 小组特别审议了预见性的第三份报告，这份报告将是关于地震学的最新发展以及有关的地震技术的改进，但其内容都是与所设想的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有关的，正如第 CCD/558 号文件和第 CD/43 号文件所阐述的那样。小组注意到，其中某些发展是很迅速的，其结果对于进一步发展全球系统的科技方面以及进一步为该系统的实验性试验制订指示可能是有益的。

13. 特设小组还讨论了进一步工作的日程。小组应设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提出第三份报告。特设小组建议，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的话，下次会议应于 1983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

×× ×× ×× ×× ××